

四川省公安厅凉山战训基地建设项目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变更补遗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四川省公安厅凉山战训基地建设项目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574现做补遗公告：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2000元。
2. 本项目承诺函为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我单位按照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2、我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或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此处“成立至今”系针对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
- 7、我单位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 8、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0、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1、我单位未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询价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5、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的类似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六、我单位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我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我单位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民事纠纷或刑事责任等相关所有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3. 其他保持不变。

采购人：凉山交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西南联交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